

中國勞工政策學會叢書之一

中國勞動法之理論與實際

上海大東書局印行



中國勞動法之理論與實際

著 川 百 陶

1931

上海
大東書局
印行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印刷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出版

中國勞動法之理論與實際

△(全一冊實價洋壹元)
(外埠酌加郵費匯費)

陶百川

沈駿聲

大東書局

大東書局

分發行所

南京 瀋陽 徐州
廣州 長沙 哈爾濱
北平 梧州 汕頭
漢口 天津 重慶

大東書局

不准翻印

潘 序

我的朋友陶百川同志。對黨義和法律都有很深切的研究。去年下半年，上海特別市黨部爲造就工會幹部人才起見，創辦了一個工會書記訓練所，由百川同志擔任法律常識這一門的講師。他把六個月間講義整理一下，成了這一冊中國勞動法之理論與實際，我讀後覺得他這種研究精神，非常可以佩服，因不揣固陋，也想寫一些關於中國勞動法的感想，作爲小小的貢獻。

百川同志這本小冊子的好處，固然在於把中國現行的四種主要的勞動法：（1）工會法，（2）工廠法，（3）勞資爭議處理法，（4）團體協約法！逐一詳盡地作具體的研究，使注意勞工問題或從事勞工運動的人們，獲得確切的概念，而他的特點，尤在於提示兩點重要意義：（一）勞動立法，是想用國家的力量來限制財產的絕對和契約的自由；（二）中國勞動問題應從民族問題和民生問題上着手去謀解

決。明白了這兩點根本意義，不但目前中國已有的勞動法的精神可以完全領會，就是今後陸續頒布的勞動法令，其趨勢和方針也可想像而得。何以知道這兩點是中國勞動法的根本觀念？只要略一檢討近代立法原則的演變和中國環境需要三民主義的事實，便可恍然。

先說立法原則罷。胡展堂先生的立法院開會辭，曾說：「離開三民主義，便不能立法，這是根本的要點」。又說：「中國向來的立法是家族的，歐美向來的立法是個人的；而我們現在三民主義的立法乃是社會的」。又說：「三民主義的立法，是以社會的公共福利爲目標」。並且認定中國目前在經歷長期紛亂之後，立法的方針有三種：（1）社會之安定；（2）經濟事業之保養發展；（3）社會各種現實利益之調節平衡。關於財產問題，他主張「關於三民主義的社會立法政策，一方面就要限制財富之集積，一方面又要保障貧民之生活。依這一個方針，我們甚至要把歐美人之所謂自由契約，也都不能不置諸國家干涉之下」。關於勞動問題，他主張「

勞動問題中最主要的是勞動條件，而勞動條件最主要的是工資和時間。：國家不能任企業家與工人任意處置工作時間問題，而必須以法律的力量，就於社會利益的標準，來干涉工人的工作時間，爲之規定一個最適宜的限度，同樣地，三民主義的立法，不能任資本家以最低的工資給工人，：同時亦不能任勞動者任意要求最高的工資，：必須就社會全體的利益，而以法律約束生產家與勞動者於相互有利的範圍中，然後可使再生產得不斷地發展而保障社會全體之福利」。

胡先生關於三民主義的立法原則的闡發，自然足以顯示中國現行勞動法及今後的勞動法的理論，原不必更贅一詞。不過近來個人自由主義這種時代落伍的學說，在中國經一二拜金主義的學者的傳播，好像很走運很時髦，如果任其流傳，勞動法的前途未免要受着些阻礙，不得不借百川同志的書略爲補充幾句。個人主義，遠古不論，近代乃倡始於十七世紀，而大盛於十八世紀和十九世紀的初葉。自歐洲中世紀封建制度瓦解教會勢力式微以後，那昌言天賦人權的個人主義即代之而興。陸克和

盧梭的鼓吹，造成一七七六年的美國獨立和一七八九年的法國革命，而法國的拿破崙法典就是個人主義的法律的結晶。牠所保障的是財產自由，契約自由，和自由競爭。流弊所及，資產階級藉個人自由為護符。剝削勞動者的所得，榨取勞動者的汗血。而擴張他們自己的財富：反之，勞動者終日辛苦，啼飢號寒，曾無絲毫幸福。於是財富集中，階級對立，社會主義者奔走呼號，起而作改革社會的運動。德國俾斯麥首先想要遏止這種運動，乃實行社會政策，希望用國家的權力，作下列各種的設施：（1）取締工場設備，（2）規定最低工資，（3）規定工作時間，（4）勵行救濟事業，（5）辦理勞動保險，（6）提倡國營產業等等。不過社會政策和社會主義的立場不同，後者是要推翻個人主義的私有財產制度，而前者僅僅在私有財產制之下，設法緩和勞動者之反感而維護資產階級的利益罷了。但無論如何，十九世紀的下半期，立法精神的傾向已經漸漸由個人本位而轉移到以社會為本位，這是可以值得注意的一件事。到了二十世紀，社會主義的國家竟以歐洲大戰的結果，

在俄國實現起來，以無產階級專政的手段，收土地資本爲國有，但新經濟政策實行以後，已非復原來面目。在這裏，我們只要知道，不論資本主義的國家也好，共產主義的國家也好，在二十世紀的潮流中，國家的立法多少是包含着社會的色采。勞動法在各國的逐漸發展，就是社會立法漸佔重要地位的一個明證，也就是十七世紀個人自由主義到了今日已成時代落伍的學說的一個明證。三民主義的立法既然是社會的，既然是要謀社會的公共福利的，則在原則上說，勞動法自然是佔着重要的一部分。我們萬萬不可迷信了那一二個鼓吹個人自由的學者，走入歧路，以爲財產應該絕對，契約應該自由，因而忽視了勞動法的重要性，或甚至誤認爲勞動法足以阻礙中國產業的發展。

其次，說到中國的環境是否切需三民主義的立法。我們祇要看胡先生所列舉的三件事：（1）社會之安定，（2）經濟事業之保養發展，（3）社會間各種現實利益之調和，是不是目前中國最急迫需要的事情，如果大家認爲對的，則欲達此項目

的，當然非有三民主義的立法不可，尤其非有以三民主義為基本原則的勞動法不可。何以故？第一，要求社會安定，先要明白其所以不安定之故。在專制國家，社會安定於力之下，那就是以力服人；在古代講究人治的國家，社會安定於德之下，即所謂以德服人。惟近代立憲的國家，社會應安定於法之下，就是一般所羨稱的法治。國民革命軍未出師北伐以前，中國社會，以軍閥的割據自私，遂致擾攘不寧。國民黨誓師北伐，以有主義的軍隊，掃除軍閥，討平叛逆，多少帶一些以力服人的色彩，不過這個力是革命的武力，是代表民衆的武力，而不是一個人的武力罷了。但軍閥掃除，叛逆討平以後，社會安定不安定呢？還是不十分安定。此固由於共產黨和土匪的搗亂破壞。而其大原因還是在於人民生活的艱難。求生不得，挺而走險，民不畏死，自然不能再以死畏之，故武力到底不是安定社會的唯一方法，最後還有賴於法律。必須有良好的法律，足以促成生產的發達，達到分配的平衡，然後民困昭蘇，國富平均，家給人足，社會自然安定。第二，要經濟事業得到保養和發展，

決非一句口號，一條政綱可以了事，一定要根據這個目標，具體地表現於法律制度，然後裁撤釐金，整理金融，改良幣制，擴充交通，開墾荒地，興修水利，禁止苛征，保護貿易等等，可以使農工商業切實受惠，經濟自然繁榮。第三，要社會間各種現實利益相調和，則可見我們要社會安定，在目前不能專顧一方面，或但知幫助資產階級發展實業，而忘記了解除或預防勞動者的痛苦，或但知煽動無產階級的直接行動企圖專政，而忘記了根本脆弱的產業組織將不勝其摧殘。要左右兼顧，要勞資協調，自然需要有不偏不倚的三民主義的立法，尤其是三民主義的勞動法。

根據上面兩段簡單的演述，我們應該深信百川同志提示的兩點，即（1）勞動立法是用國家的力量限制財產的絕對和契約的自由，（2）中國勞動法的精神是（一）團結工人力量參加民族革命，（二）增進工人知能，完成產業革命，（三）改良工人待遇，實行社會革命，實在是洞中窺要的批評。

復次，我們似乎還應該略略檢討各國勞動立法的經過，再把中國勞動法作一簡單

的比較。大概勞動法的種類，其所涉及的範圍，大要不外（1）關於工會組織者，（2）關於工資或工時者。（3）關於童工或女工者，（4）關於工場設備或工人待遇者，（5）關於失業救濟者，（6）關於疾病死亡的救濟者等等。現在姑就這些範圍，一論各國的勞動立法。

近代產業革命發源於英國，故勞動法亦以英國為比較完備。關於工會組織，在英國起初是禁止的。一七九九年頒布禁止集會結社法，直到一八二五年始行取消。其後幾經奮鬥，政府到底在一八七一年和一八七六年兩次頒布工會條例，承認工會為法定團體。但一九〇一年國會決議，凡罷工後，雇主得向工會索取損失費，到一九〇六年國會通過工會糾紛條例，廢除損失賠償費，並准工會委員勸導工人同盟罷工，於是工會領導罷工權在英國是確立起來了。至於工廠法，則英國於一八一九年，就頒布工廠礦業條例，禁止九歲以下的幼童每日十二小時的工作；一八四四年另頒工廠條例，限制女工每日工作十二小時，童工日間工作十小時，初限於紡織業，到

一八六〇年後，推行於他種工業，一八七〇年禁止十歲以下兒童在紡織廠工作。一八七八年併合而成工廠總律：一九〇一年重行修正，提高兒童年齡至十二歲，而對工廠衛生的檢查尤為注意。關於工資問題，一九〇九年頒布工商委員會條例，由勞資雙方代表組織工資委員會，釐訂苦力工人的最低工資；到一九一二年頒布最低工資條例，規定最低工資得由各地委員會釐訂，此為最低工資適用於一般工業的大進步。關於工廠設備及工人待遇，則一八九七年頒布條例，規定某種工業須採用工人災害賠償制，到一九〇六年遍及於各種工業，其後各國相繼仿行。關於失業則有一九〇九年職業介紹條例，由政府設立職業介紹所或勞工交換所，輔助失業職工。更有一九一一年的全國保險條例，強制施行失業和疾病的保險。此外關於改良教育的設施及兒童安全和年老津貼等，也都各有法律的規定。可見英國的勞動立法，已經過百餘年的歷史，而直到二十世紀開始，方漸完備。

要說到勞動法的先進國家，德國實不讓英國專美。一八八三年，頒布工人疾病保

險條例，一八八四年規定廠主均須實行工人傷害保險；一八八七年，頒布法律，限制童工女工，訂定工時，並規定星期休息制；一八九一年，實行工人年老殘廢保險。此項勞工保險制度，較英國施行爲早，在歐戰以前，幾經改良，收效很大。不但德國勞動者因此而得保障，就是德國的所以工業興盛，也未始不受到這些勞動立法之賜。

其次，說到法國。產業革命以後，貧富懸殊的現象。法國當然不免，故自一八七一年以後第三次共和國陸續頒布勞動法，其重要的如下：（1）一八九二年的條例，限制女工童工，規定工人每日工作十小時爲度，每週須休息一天。（2）一八九三年的條例，後於一九〇三年修正，注意到工人安全衛生的規定。（3）一九〇〇年的條例，規定零售商店也須適用工廠律。（4）一八八四年的條例，承認勞工組織。（5）一八九二年的條例，規定勞資糾紛得由政府調解或仲裁。（6）一八九八年的條例，強制雇主賠償因公受傷的工人。（7）一九一一年實行年老給予津貼

的制度。

其次，美國因為聯邦，所以沒有統一的勞動法，但各州都各自斟酌情況，訂立通用的法律。工會的組織為美國民法所許可，凡屬工會均得向政府註冊，甚至受保護。工廠法中所定的工作時間，初為每日十二三小時，到一八四〇年，全國各工廠方一律定十小時的工作時間，現在已經減到八小時了。安全設備，則於一八七七年的工廠法中有詳情的規定。童工問題，大概十歲以下的兒童絕對禁止工作，十四歲以下的幼童，每日工作不得逾八小時。災害賠償各州雖陸續頒布法律，但以抵觸憲法之故，往往被法院宣告無效，直到一九一一年以後，各大州始能逐漸實行。至於老廢年金和疾病保險，則直到一九二〇年左右方有採用的，比到德國可謂落伍極了。

日本是一個追隨歐美的國家，產業革命後於西洋，但是勞動立法卻已大體俱備。工場法令頒布於一九一一年（明治四十四年），修正於一九二三年（即大正十二年），限制女工童工的使用。健康保險法令頒布於一九二二年（即大正十一年）。職

業介紹法令頒布於一九二一年（即大正十年）。勞動組合法草案提出於一九二五年（即大正十四年）。勞動爭議調停法頒布於一九二六年（即大正十五年）。可是日本勞動界到現在還沒有真正得到集會結社的權利，至於罷工，更時常因違反治安法令之故而受到政府的干涉了。

現在世界上有整部的勞動法典的國家，當然是要推蘇俄。蘇俄自一九一七年革命以後，以社會主義共和聯邦自號，故於一九一九年就公布勞動法：後來因為實行新經濟政策，又於一九二三年頒布新勞動法。其要點約舉如下：（1）凡愛報酬而服務的人都是勞工：凡欲雇用勞工，都須呈請當地勞動部所屬機關辦理。（2）除法律所許可者外，國民於必要時都有受強迫工役的義務。（3）勞動契約以雙方同意訂定之，惟其勞動條件不得劣於勞動法所規定的條件。（4）各廠店或各機關的管埋規則，應一律公告，並不得牴觸各項勞動法令及團體協約。（5）官署規定各級勞工的最低工資。（6）工時普通定為每日八小時，惟未成年及某種勞工得減少

工時。(7)限制女工童工的使用。(8)規定每週必須休息一天，並一年間有六個節日的休假。(9)規定工場安全衛生設備。(10)職工有組織工會的權利，工會有代表勞動者的權利。(11)實行社會保險。

上面纔算把現代幾個大國的勞動立法的歷史大略敘述過了。我們知道，最長的歷史也不過一百多年，最短的歷史則僅僅十餘年。返觀中國，勞動運動既然發生到如今不滿二十年，則勞動立法的歷史自然短促得很，而且在這戎馬倉皇的軍政時期方了之際，雖努力於訓政，其勞動立法的成績，無怪還看不到許多。若論到歷史，則當一九一九年（即民國八年）國際勞工會議第一次大會開會的時候，中國始知有所謂勞動法。嗣後一九二三年（即民國十二年）北京農商部頒布暫行工廠通則，此爲中國名義上有勞動法的開端，但是此項通則，內容既然簡陋，北京政府又無推行誠意，實際等於廢紙。故中國真正的勞動法，不得不有待於國民黨的創制和完成。

中國國民黨原是一個以保障農工利益爲政綱之一的革命黨。很想以農工爲國民革